



十九世紀末
葉，大清帝國
與大英帝國，
都屬於帝制國
家。所不同的

，一個是弱帝國，一個是強帝國，以強凌弱，新界就是這個時代的產物。

新界是租借地，租借地之性質，類似國際法上的國際地域。中國之租借地，開始於德國之強租膠澳，繼有俄國之強租旅順、大連，法國之強租廣州灣，英國之強租威海衛、新界。膠澳、廣州灣、新界，租借期為九十九年，旅順、威海衛租借期為廿五年。在租借期內，其管轄權歸與租借國，但仍保留主權。

英國租借新界後，將民間土地一律改發官契，所有原日的業權人都是承租人。官契分甲乙兩方，甲方：英皇愛德華七世陛下（蒙神恩祐，大不列顛及愛爾蘭聯合王國，英國海外屬土之國王，捍衛信仰者，印度之皇。）乙方：（承租人及其後嗣，遺囑執行人，遺產管理人，承繼人，司理人，及財產讓受人，以後概稱之為承租人。）

原來的業主變為承租人，在行政權力下，鄉民被迫接受這個事實。而在事實的另一面，許多鄉民的確也不知道官契裏寫上什麼東西。在外人管治下，哪容許你過問。

至於官契裏的條款又怎樣寫呢？其中有一段敘明：「英皇陛下保留在該

有礦山、礦物、石礦、及所有泥土、泥灰、黏土、白堊、磚泥、沙礫、沙、小石塊等物。因在批租期間內，英皇陛下，或其後嗣，其繼位人或其受權人，可能需用上述材料以修築本港之道路、公共建築物或其他公用。」

鄉村人士稱地面上的泥土為地皮，地底下的礦石為地骨，官契裏把地皮、地骨都歸入皇家的物產。

官契裏還載明：「在該地產之中、之上、之旁、之內、或之下、英皇陛下或其後嗣，其承繼人及受權人等，在任何時間之內，有全權敷設公共暗渠、或溝渠、排水道、水管或其他大管，架設電綫或電話綫。並有權在任何時間內，前往該地產上視察或修理上述各種設施。」

現在港英政府進行一些大型基建工程，其中有些工程亦有穿越地底的，鄉民基於傳統習俗，提出反對，這情況極為普遍，大家亦很理解。但英國政府租借新界，根本在謀取經濟利益。官契上所謂的種種限制，他們可能早已預料到，中國人始終會有覺悟的一天，反對殖民地政府的不公平施政。現在回看九十年前訂立的新界集體官契內容，新界鄉民簡直被視為被征服者，港英政府完全不尊重租借地的地位。（之七十三）

劉崇

益權土地剝削契官體集

——新界的鄉村與習俗

